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JT-2025095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度)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T-2025095)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度)(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JT-2025095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度)

预算金额: 76.374万元

最高限价: 76.37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度)(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a、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b、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902

方式：1、凡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902）获取招标文件。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到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截止。

售价：文件工本费：1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

1、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13951766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05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36050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度)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编号	JSJT-2025095
4	招标人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13951766789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05026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8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9	投标文件接收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10	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11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格式和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两种格式，不得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承担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集中勘察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40%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3000元。

## 一、总则

### （一）适用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二）定义

1. “供应商”、“供货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三）政策功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二）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三）投标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组成。

4. 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6.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内容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技术方案；
  - ② 《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③ 服务承诺；
  - ④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4) 服务收费中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公共责任险和合理利润。

## 8.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9. 投标有效期

- (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两种格式，不得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承担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4-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二）评标

### 1. 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⑤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②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③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④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b、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c、未按照要求递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②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盖章的；

b、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限价金额的；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d、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g、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h、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i、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j、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k、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l、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m、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n、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o、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④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10款执行。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e、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④**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⑤**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业绩等。

③**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三)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若出现总分相同不能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以供应商技术方案评分高者为先，若技术方案也相同，则由评委现场抽取决定。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 **(四)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五)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 （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

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0
2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描述（主要包括对项目的组织架构、工作原理、现状分析、操作方法、维护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描述非常准确、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分； 需求理解描述较为准确、详细、有针对性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对项目得组织管理、计划进度管理、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及时、高效的，得6分； 实施方案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及时、高效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	维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维保优化方案（主要包括对项目中设备、人员的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优化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维保优化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的，得6分； 维保优化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实用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含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进行应急响应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响应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周密的，得6分； 应急响应方案制定较为详细、合理、周密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重大安保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重大安保保障方案（含重大安保任务时加强系统维护、技术保障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重大安保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周密的，得6分； 重大安保保障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周密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含对系统进行中的公安数据信息秘密安全、信息系统边界交换数据安全、日常工作接触的警务秘密安全进行保障论述）进行综合评分：	6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保护措施周密的，得6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保护措施较为周密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交通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维护期内日常、重大安保及平台发生故障后，投标人按照规定事件到达采购人要求地点的交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交通组织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交通组织方案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9	作业设备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水平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MCU、会议终端、摄像机等设备的检测维修工具及设备方案，提供设备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作业设备种类齐全，针对性很强，与项目匹配度很高的，得6分； 作业设备种类较为齐全，针对性比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3分； 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0	备品备件服务时间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维护对象短时间无法修复需要用备品备件替换恢复系统或设备功能时，自接采购人通知起（电话、邮件、短信通知等方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在2小时内（含）备品备件能够运抵并完成替换安装恢复业务功能的，得8分； 在2（不含）至3小时（含）备品备件能够运抵并完成替换安装恢复业务功能的，得5分； 在3（不含）至4小时（含）备品备件能够运抵并完成替换安装恢复业务功能的，得2分； 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	8
11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0
12	人员能力经验	投标人承诺：拟参加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均具备本次维保范围内一键点调系统及设备的熟练操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保、平台软件应用等操作）。 提供上述承诺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依据。

## 第四章 项目服务相关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5 年度)

二、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项目背景

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分别于 2015 年（一期）和 2019 年（二期）建设“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

一期项目为“南京市公安局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后更名为“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建设范围包括市局（共 3 套）、相关分局及支队（5 个独立接警区分局及公交、地铁、交警、消防、特警和反恐，共 11 套）、公安检查站（共 30 套）、政治核心区民警办（共 2 套），共 46 套一键点调设备，后期有 3 个点位被拆除。该系统自 2017 年 9 月验收，后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单独购买过 2 次维保服务，2025 年 8 月维保到期。

二期项目为“智能防控综合应用系统（一期）“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子系统”，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建设范围包括扩容市局核心处理设备 MCU、将尚未纳入一期项目的市局 110 接警大厅、所有分局指挥室、城区分局所有派出所、郊区分局重点派出所、交警支队所属各大队以及所有街面警务服务站、查报站、公安检查站共计 176 个点位，实现我局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全覆盖。该系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验收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已达 5 年，2025 年 12 月 22 日维保到期。

该系统两期项目共计建设 222 个视频点调点位，目前有 219 个在使用，为确保系统能得到及时维护和正常运转，拟为该系统的两期项目统一购买 1 年维保服务。

四、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所需费用，如实际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免费承担，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定期巡检

维保期内服务供应商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自行安排车辆，对南京市公安局所有点位的一键点调系统设备上门全面维护保养 1 次，并提供现场照片。

服务供应商需对所有设备建立维护保养记录，每季度末提交 1 次维护保养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维护保养记录需详细记录维护的设备信息及运行状态，由设备所在单位相关人员签字视为进行维护，无签字视为未进行维护。

维护保养内容包括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二）设备维修

维保期内对点调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维修，包含 MCU、高清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高清电视墙服务器及会议录播、音箱、功放、调音台、话筒等设备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损坏，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当设备发生损坏无法及时修复时，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对已损坏设

备进行更换，确保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转。

### （三）系统保障

维保期内因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重要会议等需要加强系统维护、技术保障时，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响应，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车辆协助加强维护，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增派相应技术人员到场保障。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进行视频会议的会前联调、会中保障及会后设备复位等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点调系统临时搭建等工作。

### （四）建立档案

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技术参数等）、系统技术规格书、系统测试报告、日常维护记录等。

## 五、最高限价及服务周期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人数	分项单价限价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日常巡检	次	876	3	200（元/人/次）	525600
2	故障检修	次	100	2	800（元/人/次）	160000
3	设备更换	项	1	/	19350（元/项）	19350
4	重大会议保障	次	2	1	800（元/人/次）	1600
5	法定节假日保障	次	6	1	2400（元/人/次）	14400
6	交通费用	项	1	/	42790（元/项）	42790
合计						763740

备注：1、供应商按分项内容分开报价，合计总价，分项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单价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内容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最高不得超过其分项投标报价；若服务内容少于招标内容则按实结算。

服务周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 六、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要为采购人提供如下技术服务支持体系：

（1）第一级支持（初级支持）———现场技术人员负责提供日常巡检、简单维护、维修以及紧急故障现场处理的技术服务支持。

（2）第二级支持（最终解决）———服务供应商技术部门负责提供紧急故障的应急方案、复杂故障的现场处理、阶段性的设备巡检。

2、应急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

（1）服务供应商应设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热线电话。

（2）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在得到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可配合服务供应商先作简单的应急处理。

(3) 对于需要更换设备的故障，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以内将备品备件运抵现场并完成替换安装恢复业务功能。

## 七、技术部分要求

### 维保服务内容

#### 1、项目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建设目标

目前上述系统已过质保期，为切实做好系统的日常运行，拟对器进行统一维保。

#### 3、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3.1 指挥中心应用保障系统设备维保（2025 年度） - 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子项目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6 名设备巡检维护人员，每季度自行安排人员和车辆上门对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用户（共 219 个）进行 1 次全面巡检维护，并提供现场照片。</p> <p>（1）服务供应商需对所有设备建立维护保养记录，每季度末提交 1 次维护保养记录供采购人核查；</p> <p>（2）维护保养记录需详细记录维护的设备信息及运行状态，由设备所在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无签字则视为未进行维护；</p> <p>（3）维护保养内容包括对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确保系统和设备运行正常。</p> <p>2、设备维修。一键点调系统设备包含 MCU、高清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高清电视墙服务器及会议录播、音箱、功放、调音台、话筒等设备，当设备发生损坏无法及时修复时，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换，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要均为原厂配件，确保 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在维保内对同一设备多次更换的，不重复计费。必要时，应在用户方存放少量易损备品、备件。</p> <p>3、因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需要加强系统维护、技术保障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供应商应快速响应，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车辆协助加强维护，根据采购人需求增派相应技术人员到场保障。保障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进行视频会议的会前联调、会中保障及会后设备复位等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点调系统临时搭建工作。</p> <p>4、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包括详细技术资料（图纸、技术参数等）、系统技术规格书、系统测试报告、日常维护记录等。</p> <p>5、提供技术服务支持</p> <p>（1）第一级支持（初级支持）——现场技术人员负责提供日常巡检、简单维护、维修以及紧急故障现场处理的技术服务支持。</p> <p>（2）第二级支持（最终解决）——服务供应商技术部门负责提供紧急故障的应急方案、复杂故障的现场处理、阶段性的设备巡检。</p> <p>6、应急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p> <p>（1）服务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p> <p>（2）系统发生故障，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后，2 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需双方技术人员签字认可。</p> <p>7、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留存日常维保、定期巡检、故障检修、重大活动保障等过程记录以备核查。</p> <p>8、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一键点调系统设备原厂认证的售后维保服务资质，能得到原厂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或授权。</p>

		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非实质性要求	无

#### 4、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1	安全保密制度要求（★实质性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项目服务期间，如果中标供应商发生与公安数据相关的安全违规或者泄密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相关款项支付，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b>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b>
1.2	备品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供应商提供维护设备的备品备件，系统故障设备不能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复时，应立即启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损坏的部件应及时修复。
		（2）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进行核查及功能测试，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具体测试方案见附件2。
		（3）备品备件及数量最低要求：点调终端2台；点调摄像机2台；功放2台；音箱2对；话筒2支。要求以上备品备件功能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性能不低于原设备，兼容本项目一键点调系统，且完全满足原设备在系统中的所有功能。
		主要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 点调终端：1、直接支持 ITU-T H.323、ITU-T H.261、H.263 和 H.264。支持 720P 30fps（1280×720P）、720P 60fps（1280×720P）和 1080P60fps（1920×1080P）等多种高清视频模式；并兼容 4CIF、CIF 等标清视频格式。2、支持 ITU-T G.711、G.722、ACC。3、支持终端以 128Kbps—8M 速率接入；低带宽下即可支持高清，768K 可实现 720P，1M 带宽可实现 1080P。4、支持 H.239 标准双流协议。5、终端提供至少 1 路高清数字输入接口，1 路高清数字输出接口，1 路标清复合视频输入接口，1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1 路立体声输出接口。 点调摄像机：支持桌面、三脚架正装或吊顶倒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镜头采用不小于 1/3" HD CMOS，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 ~90° 支持全中文 OSD 菜单，方便调试。
	（4）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要均为原厂配件。	
1.3	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描述（主要包括对项目的组织架构、工作原理、现状分析、操作方法、维护目标等）
1.4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对项目得组织管理、计划进度管理、保障措施、验收方案）
1.5	维保优化方案	投标人提供维保优化方案（主要包括对项目中设备、人员的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优化措施）
1.6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含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进行应急响应的措施）
1.7	重大安保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重大安保保障方案（含重大安保任务时加强系统维护、技术保障的措施）
1.8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含对系统进行中的公安数据信息秘密安全、信息系统边界交换数据安全、日常工作接触的警务秘密安全进行保障论述）

1.9	交通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维护期内日常、重大安保及平台发生故障后，投标人按照规定事件到达采购人要求地点的交通措施）
1.1	作业设备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水平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中 MCU、会议终端、摄像机等设备的检测维修工具及设备方案，提供设备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1.11	备品备件服务时间要求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维护对象短时间无法修复需要用备品备件替换恢复系统或设备功能时，自接采购人通知起（电话、邮件、短信通知等方式），备品备件能够运抵并完成替换安装恢复业务功能的时间。

附件 1：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所处位置	备注
<b>一、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一期项目</b>					
1	MCU	1	科达 KDV8000A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2	高清电视墙服务器	1	科达 KDV-TVS4000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3	点调服务器	2	DELL R730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4	维护及信息发布终端	1	DELL 9020MT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5	点调触控一体机	2	DELL 9030AIO CTO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6	会议录播系统	1	科达 KDV-VRS4000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7	光端机	3	新创 DVI-DVI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5 楼决策室、6 楼图像中心	
8	高清会议终端	40	科达 KDV-H800	10 个分局及支队会场、28 个公安检查站、2 个政治核心区民警办，共 40 台	
9	高清会议摄像机	43	科达 HD-120E	市局 3 个会场、10 个分局及支队会场、28 个公安检查站、2 个政治核心区民警办，共 43 台	
10	音箱	43	PHDD CM-15P	市局 3 个会场、10 个分局及支队会场、28 个公安检查站、2 个政治核心区民警办，共 43 台	
11	话筒	43	西卡图 CS-450	市局 3 个会场、10 个分局及支队会场、28 个公安检查站、2 个政治核心区民警办，共 43 台	
12	功放	43	STRONG BK-8000	市局 3 个会场、10 个分局及支队会场、28 个公安检查站、2 个政治核心区	

				区民警办，共 43 台	
13	调音台	13	YAMAHA MG10	市局 1 个会场、10 个分局及支队会场、2 个政治核心区民警办，共 13 台	
14	线缆辅材	1	国产	所有点调会场	
<b>二、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二期项目</b>					
1	核心处理设备（32 路 MCU 扩容）	1	科达 KDV8000A	南京市公安局 4 楼指挥大厅	
2	32 路 MCU	2	科达 KDV8000A	交警支队、秦淮分局	
3	24 路 MCU	2	科达 KDV8000A	玄武分局、鼓楼分局	
4	16 路 MCU	5	科达 KDV8000A	江北新区、建邺、江宁、栖霞分局、特警支队	
5	8 路 MCU	1	科达 KDV8000A	雨花台分局	
6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76	科达 H800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7	高清会议摄像机	176	科达 MOON50-1080P60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8	调音台	176	C-CARTO BX10-2FX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9	音箱	176	C-CARTO Y-315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10	功放	176	C-CARTO D2502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11	话筒	176	C-CARTO CS-581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12	点调服务器	10	HP DL388	江北新区、玄武、秦淮、鼓楼、建邺、雨花台、栖霞、江宁分局及交警、特警支队	
13	录播服务器	10	科达 KDV-VRS2100	江北新区、玄武、秦淮、鼓楼、建邺、雨花台、栖霞、江宁分局及交警、特警支队	
14	控制电脑	10	HP 288G4	江北新区、玄武、秦淮、鼓楼、建邺、雨花台、栖霞、江宁分局及交警、特警支队	
15	一键点调应用软件	1	科达 KDV-GADD	江北新区、玄武、秦淮、鼓楼、建邺、雨花台、栖霞、江宁分局及交警、特警支队	
16	高清线缆及辅材	1	国产	176 个分局及支队、所队点调会场	

附件 2：备品备件测试方案

(一) 测试目的：为了验证备品备件性能、功能的真实性，对本项目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测试。

(二) 测试所需设备

1、采购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显示屏	1 台	连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被测视频会议终端
2	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现有一键点调系统 MCU	1 台	
3	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现有一键点调系统终端	1 套	含配套话筒、显示屏等设备
4	公安网网络环境	1 套	公安网笔记本、IP 地址等

2、中标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点调终端	2 台	
2	点调摄像机	2 台	中标供应商提供用来提供视频信号的输出
3	功放	2 台	
4	音箱	2 对	
5	话筒	2 支	
6	连接线、接头、插座及其他中标供应商认为应该使用的材料	1 批	

(三) 测试人员：中标供应商需指派不超过 3 名测试人员演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

(四) 测试时间、地点：测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测试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指挥中心相关会场。。

(五) 测试步骤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提供的设备运送至测试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测试环境及设备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有问题可立即进行修正。

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测试环境及设备确认后，由采购人宣布开始测试，中标供应商按照测试功能要求进行设备连接并逐项进行测试，此时采购人开始计时。

2.1、测试功能项第一项时间总计为 45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45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任何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分钟内。

2.2、测试功能项第二项时间总计为 20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20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任何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20 分钟内。

3、测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测试功能表上签字确认

(六) 测试功能表

序号	测试项目	系统功能	测试结果 (符合打“√”，不符合打“×”)	备注
1	点调终端	能够直接加入南京市公安局一键点调系统 MCU，并实现现有 MCU 对该终端的控制：如发言、挂断、呼叫、轮巡、摄像机远程控制等。	现有 MCU 能对该终端进行终端挂断、呼叫操作。	
			终端可以参与现有 MCU 发起的会议轮巡及多画面合成。	
			现有 MCU 的会议控制软件能够本地监控该终端的图像。	
			现有 MCU 的会议控制软件能够对该终端进行摄像机远程控制。	
2	点调摄像机	接入系统后支持正常的会议功能。		
		支持不低于光学变焦 18 倍、数字变焦 12 倍；活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60；不少于 6 个预置位		
3	功放、音箱、话筒	接入现有系统、可正常提供会议功能。		
4	采购人测试人员（签字）： 中标供应商测试人员（签字）：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测试项目中，任一项没有通过测试的，视投标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提请相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八、商务部分要求

1、付款条件

1.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维保期满后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经**

验收通过和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审定价余款。

2.2 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 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采购人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2、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按采购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维保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经验收通过和审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价余款。

3.2 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 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为 5% (含) 以上的,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 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 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达 15 天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每发生一次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并立即进行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 5 次以上需要整改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如造

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5.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  
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为：\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  
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  
受处罚。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  
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招标人、其  
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  
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营业执照、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三、开标记录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人数	分项单价投标报价	分项投标报价（元）
1	日常巡检	次	876	3	_____（元/人/次）	
2	故障检修	次	100	2	_____（元/人/次）	
3	设备更换	项	1	/	_____（元/项）	
4	重大会议保障	次	2	1	_____（元/人/次）	
5	法定节假日保障	次	6	1	_____（元/人/次）	
6	交通费用	项	1	/	_____（元/项）	
<b>合计</b>						
<p><b>备注：</b>1、供应商按分项内容分开报价，合计总价，分项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单价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分项内容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最高不得超过其分项投标报价；若服务内容少于招标内容则按实结算。</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其他相关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提供)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业绩

目录八、方案

目录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承诺书

南京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要求，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南京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七、投标人根据投标需要自行拟定